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1月8日被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康达”），签字律师为王萌律师、张瑜律师、李童律师、吴一帆律师。

本项目经办律师张瑜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律师，签字律师减少变更为王萌律师、李童律师、吴一帆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后续的相关工作。

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北京康达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